

# 正修科技大學 113 年度 創意寫作徵文比賽實施要點

113 年 3 月 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學生寫作之風氣，提升校園的文藝氣息，並檢視本校執行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成效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 113 年度創意寫作徵文比賽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- 四、徵文相關事宜：
  - (一) 主題：以「網路與我」為題材。  
說明：

在資訊時代的今天，生活當中充斥著各種電子產品，人們只要輕輕滑動手指，就可以和遠在天邊的人傳遞訊息。現代的台灣青年日常生活中，幾乎離不開手機、電腦等東西，使用網際網路對他們來說，就像呼吸空氣一樣不可或缺。網路的發達使得資訊當下可得，知識的取得非常快速，善加運用，可以輔助見聞的不足，提升見識，增進智慧。然而生活週遭充斥著數不清的電子影像、影音等，往往在人們還來不及選擇、過濾之前，就直接侵入人的腦波，甚至盤據著他們的腦中世界，輕則嚴重影響生活，重則對個人身心造成傷害。「網路與我」的關係極度密切，網路究竟對你自己的生活、人生產生了怎樣的影響，這對每個人可說都是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」的。請同學反省自己接觸網路的切身經驗，從個人的實際生活中取材，寫成一篇作品。
  - (二) 題目：自訂。
  - (三) 文體：散文。
  - (四) 字數：800 字—1500 字 (含標點符號)。
  - (五) 交稿注意事項：稿件請用 Microsoft Word 軟體打字，文字採標楷體。標題為 20 號，粗黑體字，置中對齊。本文部分為 14 號，黑體字。並附上作者資料：含學制、系別、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，以及全文電子檔、紙本、確保作品確實出自作者個人所作之切結書 (格式如附件) 各 1 份。
  - (六) 參賽同學之作品必須出自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著作。凡違反規定者，一律取消其作品之參賽資格，並依校規嚴格處分。
- 五、獎勵辦法：擇優取前三名及佳作 9 名，獎勵如下：
  - 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7000 元，獎狀乙紙
  - 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6000 元，獎狀乙紙

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5000 元，獎狀乙紙

佳作 9 名，獎金各 3000 元，獎狀乙紙

以上得獎人員，除以海報公布外，同時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網站，並於學校重大集會活動中，恭請校長親自頒獎。得獎作品將刊登於校刊及專屬網頁，並集結成冊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外聘 3 位評審老師加以評定。

七、徵稿期限：113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一)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五) 止。

八、收件方式：稿件請於活動截止日前，繳交至人文大樓 2 樓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，或逕交任課之國文老師。

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所舉辦之  
「創意寫作」徵文比賽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，若有抄襲，  
願自負文責，接受校規處置，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
具結人姓名：

科系別班級：

學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\*因個資保護，請每位學生各自簽一張切結書。